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ZFT-8000D 智能型），生产厂为（江苏阿波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新民村公路组）。（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ZFT-8000D 智能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ZFT-8000D 智能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ZFT-8000D 智能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装置/ZH-CS60），生产厂为（河北中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邢台市邢东新区龙岗大街与振兴三路交叉口西南区 666 号 24 号楼 1 单元-1 层）。（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装置/ZH-CS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装置/ZH-CS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装置/ZH-CS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客观式标准器/RS/RC），生产厂为（山东国量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三路北段 1 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1 号楼 B 座 703）。（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客观式标准器/RS/R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客观式标准器/RS/R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客观式标准器/RS/R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燃气表检定装置（含膜式）/MJ2210-12），生产厂为（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418 号）。（燃气表检定装置（含膜式）

/MJ2210-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燃气表检定装置（含膜式）/MJ2210-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燃气表检定装置（含膜式）/MJ2210-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热量表检定装置/RJZ15-25Z/B），生产厂为（济南德鲁计量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热量表检定装置/RJZ15-25Z/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热量表检定装置/RJZ15-25Z/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热量表检定装置/RJZ15-25Z/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